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5年8月20日